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用餐配送  采购项目 |
| 项目预算(单位：元/人/餐、万元/年) | 早餐：9.5元/人/餐  午餐：21元/人/餐  年度总预算35万元 |
| 采购人单位 | 汕尾市生态环境海丰分局 |
| 负责人/联系电话 | 雷浩15220861915 |

二、采购需求

(一)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和内容：

需要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干部职工制作并配送早、午用餐；需要在开展公务接待活动时根据标准提供并配送用餐。

(二)项目属性：

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，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☑是

□否，原因说明

-

（三）基本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预算 | 是否进口 |
| 1 |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用餐配送采购项目 |  | 项 | 1 | 早餐：9.5元/人/餐  午餐：21元/人/餐  年度总预算35万元 | 否 |

*(*“采购货物”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进行分类和细化，涉及采购进口产品请附有关论证和审核材料*)。*

1. 采购标的

（1）供应商需要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，拥有至少1名具备资格认证的厨师与至少2名服务员，且均需提供健康证明。（2）考虑到配送因素，供应商需要设立在海丰境内或在海丰境内拥有经营点或分公司。（3）每天早餐至少能够提供主食一道、副食一道，每天午餐能够提供荤菜一道、荤素搭配一道、鱼类一道、时蔬一道、例汤一道及米饭。（4）能够在餐食送达后提供用餐加热服务，并负责配送、加热区域的环境卫生。（5）有与机关单位进行过同类型合作的将优先考虑。

（五）商务要求

1.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2.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3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核算。

4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5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六）采购方式

自主采购

（七）付款方式

每月完成配送服务验收后，根据每月实际用餐人数，按月进行支付，若当月公务接待配餐，则将公务接待用餐金额计入当月应支付金额内一并支付。

1. 其他

若财政资金紧张，可提前一月告知中标方，于告知之日起一月后停止配餐。